

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

諮商心理學程學分科目說明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：

(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5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18 條條文)

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、系、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，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，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。
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，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，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，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，合計至少七學科，二十一學分以上，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，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：

一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

- (一)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二)諮商理論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三)心理治療理論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四)諮商理論與技術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
二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

- (一)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二)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三)諮商技術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四)諮商實務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
三、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

- (一)諮商（專業）倫理與法規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二)諮商（專業）倫理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三)諮商與心理治療（專業）倫理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四)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五)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
四、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

- (一)心理衛生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二)變態心理學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三)心理病理學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四)心理健康學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五)社區心理衛生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
五、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

- (一)心理測驗（評估、衡鑑、評量或診斷）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二)心理測驗與衡鑑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三)心理評量測驗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四)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五)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
六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

- (一)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二)團體諮商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- (三)團體心理治療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。

七、諮商兼職(課程)實習領域課程

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（非全職實習）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，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，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，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。

第一項所稱實習，係指在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、大專院校諮商(輔導)中心、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；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，至少五十小時，成績及格，有證明文件者。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，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。

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，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、系、組之學生，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。